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019年5月8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的总股本36,002.529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25293万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7,200.5059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发布《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3号文同意,公司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帝转债”,债券代码“113514”。根据有关规定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威帝转债”自2019年1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2.90万元威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5038万股。

根据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威帝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201.0097万元,注册资本由36,002.107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3,203.1176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7,201.0097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2.1079万股变更为43,203.1176万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文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2.1079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03.1176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2.1079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203.1176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公司采用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公司采用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修订后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7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019年5月8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的总股本36,002.529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25293万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7,200.5059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发布《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3号文同意,公司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帝转债”,债券代码“113514”。根据有关规定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威帝转债”自2019年1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2.90万元威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5038万股。

根据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威帝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201.0097万元,注册资本由36,002.107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3,203.1176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7,201.0097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2.1079万股变更为43,203.1176万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8日

至2019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23 | 威帝股份 | 2019/7/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3: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联系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有154,000元“威帝转债”转换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6,1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8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20,000万元,期限5年。2018年7月26日,公司披露2018-041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威帝转债”,转债代码“113514”。

(三)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威帝转债”自2019年1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92元/股。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威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8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威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9年1月28日至2023年7月19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有154,000元“威帝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6,11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其中,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有29,000元“威帝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38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8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威帝转债”转股期间内,因“威帝转债”转股使公司股本增加5,038股。此外,2019年6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即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的总股本360,025,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2,529.3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红股72,005,059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432,030,352股,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30日“威帝转债”转股数量为824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32,031,176股。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19年3月31日) | 本次增减变动(+、-) | | 变动后(2019年6月30日) |
|---|---|---|---|---|
| | | 送股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60,021,079 | 72,005,059 | 5,038 | 432,031,176 |
| 总股本 | 360,021,079 | 72,005,059 | 5,038 | 432,031,176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咨询邮箱:viti@viti.net.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9-066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07,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21,842股,占“山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99,593,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为3.3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共有407,000元“山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121,842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07,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21,842股,占“山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7%。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99,593,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2019年4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本次变动后(2019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84,584,837 | 121,842 | 4,584,706,679 |
| 总股本 | 4,584,584,837 | 121,842 | 4,584,706,679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67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同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5月9日和2019年5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52和临2019-05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303,302股,占公司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45%,成交最高价为3.6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864,164.2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本金保证型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期限:31天

5、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29日

7、预期收益率:1.5-4.0%/年【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6%,R为1.5%;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6%,R为4.0%】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方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合作方 | 产品名称 | 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9/1/2 | 2019/4/2 | 是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9/2/27 | 2019/4/3 | 是 |
| 3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 保本型 | 5,000 | 2019/3/22 | 2019/4/5 | 是 |
| 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 日利盈2号(保本) | 保本型 | 4,000 | 2019/3/27 | 2019/4/3 | 是 |
| 5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 保本型 | 10,000 | 2019/4/3 | 2019/4/17 | 是 |
| 6 |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7天人民币产品 | 保本型 | 5,000 | 2019/4/4 | 2019/4/11 | 是 |
| 7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 日利盈2号(保本) | 保本型 | 3,000 | 2019/5/10 | 2019/6/11 | 是 |
| 8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本金保证型 | 5,000 | 2019/6/28 | 2019/7/29 |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业务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52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拟于2019年07月15日10时至2019年07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的671,261股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671,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671,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二、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及相关股东承诺

陈志成先生本次拟被拍卖的671,261股系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的方式取得。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成先生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以及其他对中小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作为保障上述业绩承诺的措施,盈方微电子将在: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0日内将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5,000万元的30%,即1,5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2014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2)盈方微电子将在2015年4月30日前将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12,500万元的30%,即3,75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2015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 |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
| |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 | 股份减持 | 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盈方微电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48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陈志成 | 股份减持承诺 | 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
| |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基于贵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湖北证监局【鄂证监公司字(2016)26号】《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应另行聘请具备较高专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确定盈利金额”,请贵公司尽快启动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真实性专项核查,以确认最终利润数额。盈方微电子承诺: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我司将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我司同意将该差额款无偿赠予贵公司。<br>陈志成承诺: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我将督促盈方微电子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差额款,本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本人作为盈方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同意盈方微电子将该差额款无偿赠予贵公司。 |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

注:盈方微电子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简称,以下同。

三、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成先生本次拟被拍卖的671,261股系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的方式取得。2018年2月24日,陈志成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董事长及其他相关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750股,本次陈志成先生拟被拍卖的股份中仍存在限制减持的情况。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于2019年8月5日10时至2019年8月8日10时止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股份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7,405,000股,若上述拍卖成交完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3、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判断,《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自2019年3月2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9.46%和92.09%,虽然公司正竭力寻求新客户,但目前仍未签订新的合作客户。该业务的暂停运营将导致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

5、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